

合肥市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

关于对施工单位不履行竣工结算义务的 通报

各施工单位：

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、柏中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施工单位”）负责施工的二十埠河初期雨水调蓄、小板桥河初期雨水调蓄处理工程于2020年3月12日开工建设，2022年9月22日竣工验收。根据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第二十八条“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，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”，自竣工验收之日直至2023年7月施工单位方才报送结算资料（缺项受理），缺项部分施工单位至2024年4月陆续补齐，2024年6月结算审计初稿完成，至今施工单位未对结算结果进行确认。

审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7月、9月、11月对施工单位结算审计缓慢事项组织了约谈，并于2024年8月12日、12月2日两次发函催促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工作，至今

施工单位对结算结果仍未书面确认。根据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、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、柏中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竣工结算义务情况予以通报。

希各施工单位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落实力度。

合肥市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3 日